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4号

罪犯杨凯，男，1987年10月18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14198710181518，回族，中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咏景苑10幢三单元505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（2019）苏019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76.1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2020年6月27日投送至句容监狱服刑，2020年7月12日调至丁山监狱服刑。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月均消费高于全监平均消费水平,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杨凯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76.1万元均未履行，有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191执1152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杨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